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根据相关规则，现补充该公告“（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内容如下：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可能由于统计分类变化调整交易类别分列）：

单位：万元

原公告内容					本次公告补充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食品销售收入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8.97	50.00	11.6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01.21	700.00	114.43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46.78	200.00	44.88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9	20.00	0.00
		里维埃拉松鹤楼（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14.21	1,200.00	189.61
		四川狮龙云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附属公司	11.45	30.00	3.79
		上海景鸿贸易有限公司	186.51	0.00	0.00
	化妆品销售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8.27	100.00	2.10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33	0.00	0.00
	珠宝销售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9.58	360.00	35.4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0	500.00	0.00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6.57	50.00	4.5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1.41	60.00	0.00
	手表销售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37	50.00	0.76
		上海恒保钟表有限公司	226.89	100.00	0.0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3.27	100.00	0.00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84.71	100.00	9.25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3	0.00	0.00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45	0.00	0.00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18.27	100.00	33.41
提供劳务	会务服务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05	0.00	0.00
	商业、咨询服务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867.33	7,000.00	715.77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66.76	500.00	29.99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3,354.53	3,500.00	713.72
		珠海复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88.51	0.00	0.00
		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8	2,000.00	0.19
		深圳市云商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53	0.00	0.00
		四川狮龙云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附属公司	41.58	100.00	0.0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7.17	0.00	0.00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86.38	300.00	0.00
	房屋租赁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17.04	900.00	64.42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8.13	0.00	0.00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17	70.00	9.6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0	30.00	4.42
	委托管理费收入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	5,000.00	0.00
	销售代理服务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1	0.00	0.00
		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8.79	600.00	122.16
	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19.73	1,250.00	298.5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374.86	600.00	198.82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00.12	500.00	22.75
		重庆朋福置业有限公司	235.12	400.00	46.57
		长沙复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29	70.00	1.16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400.00	0.00
		天津复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23.45	300.00	33.15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27.22	0.00	0.00
		武汉复星汉正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7	0.00	0.00
		珠海复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35	0.00	0.00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9.20	10.00	1.86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98.03	400.00	16.72
其他交易	存款利息收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46.93	2,800.00	125.25
	贷款利息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1.17	1,000.00	34.38
		CMJ Management K.K.	164.60	0.00	0.00
	股东借款利息收入	上海豫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199.41	7,000.00	551.56
购买商品	药品采购支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3.41	200.00	0.00
	零部件采购支出	上海恒保钟表有限公司	295.27	200.00	49.57
	珠宝货品采购支出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10.60	1,000.00	0.00
	酒类采购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86	70.00	0.0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95	0.00	0.00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725.25	600.00	299.56
	物资采购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29.27	200.00	24.80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2.17	400.00	21.92
		里维埃拉松鹤楼（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8.34	100.00	0.00
		四川狮龙云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附属公司	2.34	20.00	0.00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3.96	10.00	0.00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0.22	0.00	0.80
	销售代理服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606.21	1,600.00	145.45
	系统支持服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75.35	500.00	6.57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36	0.00	0.00
	委托管理费支出	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1,144.91	600.00	0.02
		CMJ Management K.K.	1,831.34	2,400.00	21.84
	房屋租赁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24.47	750.00	89.15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78.19	600.00	11.98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223.17	100.00	0.28
		武汉复星汉正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4	0.00	0.00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1,641.67	1,800.00	464.09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0	100.00	15.16
	会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8	10.00	1.21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00	1,000.00	7.91
	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930.42	2,000.00	242.80
		上海星振家居有限公司	0.00	100.00	0.00
	保险费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517.34	1,200.00	123.00
	咨询服务支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99.36	1,200.00	216.66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929.39	4,200.00	79.7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8	0.00	0.00
		杭州有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5.30	1,100.00	660.38
合计			63,085.78	60,510.00	5,923.88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中的“披露日”选取2026年2月28日。

本次补充内容系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不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内容。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包括：无法对新潮能源2024年12月31日的油气资产账面原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无法对新潮能源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包含职工薪酬（含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合计536,910,010.14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就新潮能源与美国新潮的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新潮能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无法就新潮能源2024年度收入扣减项和回函差异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包括：公司未提供有关油气资产账面原值的完整资料，未就其2024年度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包含的职工薪酬支出提供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等相关资料，未提供有关2024年度从收入中扣减的矿产特许权使用费和小权益主开采利益的完整资料，因此，无法对新潮能源与油气资产管理、职工薪酬管理、特许权使用费和小权益主开采利益计量与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所涉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暴露出来的公司内控缺陷，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面开展内部合规自查与专项核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主动加强与年审审计机构沟通。基于以上措施，公司持续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修订与更新并正式发布实施，其他工作仍在持续整改中。自被实施风险警示以来，公司积极配合监管要求落实整改，力求尽快消除非标意见事项所带来的风险，早日消除风险警示。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025年11月，中审众环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项目承接尽调和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已分阶段召开沟通会，就中审众环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目前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尚在进展中，中审众环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汇总分析并整理相关审计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部门进行复核，持续根据所内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亦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上与审计机构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2月12日、3月6日、3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1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审慎论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三年，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9年4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153,847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759.23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41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98865_A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0,536.14	56,327.23	12,011.3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498.27	17,167.63	1,389.89
补充流动资金	307,958.59	245,922.89	248,607.03
合计	399,993.00	319,417.74	262,008.25

注：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需要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对“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6年4月	2029年4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6年4月	2029年4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化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公司业务需求发生较大变化。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深入研判市场脉搏，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以实现业务组合的多元化与稳健化。基于上述业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于上市后依托上海作为大宗商品集散地的区位优势及临港新片区的优良营商环境，在上海临港设立贸易平台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着力拓展有色金属业务，并增设其为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统筹推动募投项目落地。同时，为保障项目长期稳健推进，公司对原计划中的网络节点建设投入开展了细致考察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审慎评估、动态优化、高效使用”的资金管理原则，决定对投入节奏实施动态优化与审慎把控，对募投项目的实施策略进行主动且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匹配公司当前实际需求。

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慎研究，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9年4月。但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出现项目延期、变更、终止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及相关技术持续迭代，特别是近两年人工智能（AI）等前沿科技爆发式增长与快速落地，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着企业传统的工作方式与管理模式。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匹配未来业务运营与管理升级需要，对信息化建设方案进行了多轮深入论证与前瞻性规划，该过程涉及系统架构重构、数据互联互通及安全合规等多重因素的统筹考量。为确保募投项目能有效支撑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并切实发挥业务效能，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大幅增加了在项目规划与可行性论证阶段的资源投入。经综合考量后，决定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周期顺延至2029年4月。

（三）募投项目后续实施的保障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市场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和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1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12月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落实相关工作，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经营业绩坚实亮眼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主动作为，贸易业务实现稳健增长、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收益、科创市局加速突破，整体发展态势持续向好，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8.19亿元，同比增加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9亿元，同比增长2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7亿元，同比增加41.00%。

贸易业务方面，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贸易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有色金属业务持续突破，黑色金属业务稳健经营，国际化网络布局持续完善，贸易业务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400亿元。铜业务克服地缘扰动、物流受阻等挑战，铜精矿、粗铜、电解铜等多品种全面发力，强化市场研判，加强集成服务能力，业务规模超120万金属吨，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铌业务强化与巴西矿冶公司及战略伙伴合作，聚焦行业升级需求，统筹技术研发与商务营销，市场份额稳固在80%以上，助推中国铌市场消费连续刷新记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铝业务深化渠道合作，拓展客群与业务模式。2025年公司有色金属业务整体收入突破1,100亿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80%，业绩支撑作用显著。黑色业务方面，面对行业持续疲软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严守风险底线。铁矿石业务强化品种研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保持稳健经营；钢材业务强化渠道建设与风控，在不利外部环境下展现韧性。此外，公司围绕资源地、消费地、交易地、运营地，有序推进海内外各平台发展，国际化布局实现多点突破，全球网络逐步完善。香港平台贸易支撑功能持续提升，2025年成功参与首批LME香港交割库业务，业务规模继续增长；新加坡平台夯实特种矿等业务发展基础，并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新设坦桑尼亚平台为支点深耕非洲，实现仓储物流降本、货物周转提速；上海临港平台顺利运营，补强离岸贸易。

矿业投资方面，公司加强投后管理，扎实推进海外项目建设与运营，重点项目成效显著。拉斯邦巴斯矿山贡献收益实现翻番，2025年产铜41.08万金属吨，同比增长27%，产量不仅超越指引上限，也创下投产以来的第二高纪录，跃升为全球前十大铜矿之一；2025年项目实现股东分红，报告期内中信金属共收到项目分红2.78亿美元。艾芬豪矿业贡献收益持续增长，旗下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全年生产铜精矿含铜38.9万吨，其中三期选厂创纪录生产铜14.4万吨。冶炼厂正式点火烘炉，于年末顺利出产第一批阳极铜，项目公司积极应对卡库拉东区矿震影响，持续推进排水作业；基普什锌矿完成技改方案，全年生产精矿含锌20.3万吨；普拉特瑞夫铂族多金属矿一期于2025年四季度投产；西部前沿勘探成果显著，2025年5月更新的铜金属资源估算超过900万吨，相较2023年末接近翻倍。巴西矿冶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平稳，全球市场占有率保持在70%以上，项目盈利良好。在加强投后精细化管理的同时，公司深耕上游布局，完善品种研究体系，加大区域扫描，深入全球矿山及下游企业等进行实地调研，不断丰富境内外储备项目，为后续资源布局做好准备。

2026年，公司将立足“投资+贸易+科技”战略三角，聚焦矿业投资和大宗商品贸易，统筹谋划、精准施策，筑牢核心竞争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投资业务抢抓关键矿产布局机会，强化上游资产尽调与下游技术追踪，持续丰富储备项目库，动态监测、及时捕捉投资机会；夯实精细化投后管理，推动艾芬豪三大矿山、拉斯邦巴斯矿山、巴西矿冶公司逐步释放效能。贸易业务做优做强核心品种，铌业务继续发扬科创赋能基因、拓展新兴领域应用，稳定国内市占率；铜业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做强存量货源基础，拓展增量采购渠道及消费市场；铁矿石坚持稳健经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铝、钢材业务强化渠道建设，拓展业务布局；加快拓展贸易新品种，抢抓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战略价值与市场交易机会；重点拓展非洲仓储物流等关键节点，探索东南亚节点建设，增强资源回运与集成服务能力，不断推进国际化网络布局。

二、坚持投资者为本，实现首年中期分红

公司始终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主动加大分红频次，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以方案实施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831亿元（含税）。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以方案实施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49亿元（含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两次分红金额总计10.78亿元（含税），分红率由36.78%上升至40.08%，通过多次分红的方式以及逐步提升分红率的方式，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长期持股信心。202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及自身经营实际，统筹平衡企业稳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辩证关系，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将着力构建更加稳健、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推动公司长期价值成长与股东回报实现协同提升，切实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三、聚焦新质生产力，打造科技创新新引擎

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创新引领，深化科创体制机制建设，赋能业务发展。2025年，公司继续深耕铌技术推广应用，不断开拓铌在管线、桥梁、建筑等传统钢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用先进电池材料、纳米晶磁性材料等非铌领域的研发应用，年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件，作为主要参编单位参与9项标准制修订，助力国内含铌钢年产量破亿吨，并不断推动铌在非钢领域的研发进程。此外，中信金属先进材料研究院顺利揭牌，将面向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自主创新+联合研发”模式开展关键材料技术研究，推动形成更多具有中信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创新成果；探索构建具有中信金属特色的多元化成果转化机制，促进成果落地。

2026年，公司将围绕先进材料研究院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致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材料研发高地、创新人才聚集摇篮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作为中信集团的科技创新中心之一，先进材料研究院将建强自主研发能力，深化与行业一流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巩固以铌科学技术为特色的应用创新，探寻新材料技术产业化机会，以金属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为特色，为打造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一体，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开放型创新平台奠定基础，赋能公司主业发展。

四、聚焦投资者关切，多方位持续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全方位、多层次深化市值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在价值传递方面，实现沟通模式从被动披露向主动对话的转型升级：年报发布后，第一时间组织线下调研团，向机构投资者全面展示经营成果与战略规划；首次采用“视频直播+实时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年度及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成员出席，释放开局良好正面信号，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理解与信任；依托公司公众号等新媒体窗口，在关键节点持续主动发声，保持与投资者的友好互动。在国际资本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初步搭建与国际资本直接沟通的桥梁：作为仅有的十二家优质上市公司之一，受邀参加上交所在伦敦、日内瓦举办的“资本市场2025年上海日”欧洲专场活动，有效增进境外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在品牌荣誉方面，年内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A类评级、第十六届“天马奖”最佳投关团队奖、第二十七届上市公司金牛奖“最具投资价值奖”、证券之星“优秀上市公司奖”及中国证券报金牛奖“金信披奖”等多项殊荣。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方位、多层次深化市值管理，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理解与认可。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坚守高质量信息披露要求，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的可读性与有效性。围绕投资者关切和市场关注重点，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经营业绩、重大项目进展、战略规划等重要信息，主动传递公司在提质增效、科技创新、国际化布局等方面的工作举措与成效，充分、高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动态，提升信息沟通的透